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兴市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（一阶段）智能物流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智能垂直输送仓储系统、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5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82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首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